



借款300万元后迟迟不还 还利用离婚恶意转移财产



以案说法

户”的手段逃避300万元债务,检察机关如何抽丝剥茧,让法律的威严得以彰显?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借款不还被法院裁定赔付后,名下无任何可执行财产?紧急与妻子离婚,但所有房产、公司、子女均归女方?一起民事案件情况竟急转直下,转为刑事案件办理。

当有人试图通过“净身出

坚称自己“毫无财产”

案件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办理后,李某某拒不认罪,在科技公司方坚称李某某有还款能力且转移财产的指证下,他却辩称自己毫无财产。面对这起时间跨度长、双方各执一词的案件,检察官展开审查。

讯问过程中,李某某坚称“法院已裁定原审民事判决终结执行,且未再恢复执行,我不构成犯罪”,试图从根本上否定执行义务的正当性。而在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中清晰载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系因目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待发现被执行人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这

表示,李某某的还款义务并未消灭,他一直是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不受法院是否裁定终结执行的影响。

此后,李某某又以“民事判决存在瑕疵、涉案房产均为前妻购买等,和自己无关”为由,企图切断自身行为与犯罪构成的关联。

检察官实地走访原审民事诉讼当事人及证人,了解借款缘由、债务纠纷、夫妻离婚、财产分割等事项来龙去脉,最终厘清房产权属时间轴,认定该房产系李某某恶意转移。

欠钱不还还紧急离婚?



2023年3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李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检察官了解到,2016年,50多岁的李某某以公司经理名义,向本市某科技公司借款300万元,借条上他亲自签名确认。然而,当科技公司催讨借款时,他却拒不偿

还,公司不得已于2018年将李某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查认定李某某负有还款义务,判决其赔付300万元整。但李某某并未履行,反而在判决执行期间与妻子郑某办理离婚登记。二人的离婚协议约定:共有的住宅、财产以及子女均归郑某所有,李某某名下仅余一辆代步轿车。

直至2019年末,科技公司仍没有收到欠款,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查证,李某某名下无可执行财产,于是依法作出终结执行决定。科技公司随后发现李某某存在转移财产的行为,因而向法院提出。法院认为李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该案移送至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立案。

多年债务矛盾终化解

依法审查办理案件的同时,检察官也将目标瞄准积极化解矛盾,多次向李某某本人进行司法解释,阐明案件事实认定依据及其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社会危害性。同时,将工作延伸至李某某家属,耐心劝导家属配合引导李某某认识错误、承担责任。

接下来,检察官主动对接公司,在最关键的“如何还钱”问题上进行沟通斡旋,双方围绕赔偿金额、付款方式、担保标的等问题多次协商,最终达成李某某分期付款的赔偿谅解协议。

综合全案证据,检察官认定李某某应当赔偿科技公司本金及利息,且其通过协

议离婚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2023年4月7日,检察官依法对李某某提起公诉,并向法院陈列其尚未赔付欠款的相关证据。

庭审前,李某某写下悔过书以坦白全部犯罪事实,并向科技公司真诚赔礼道歉,科技公司出具刑事谅解书。检察官当庭调整量刑建议,法院采纳全部公诉意见,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至此,多年的债务矛盾得到彻底化解。截至目前,李某某已还清全部欠款。

(据《上海法治报》)

债务人婚内将共有房产协议转予配偶并出售 债权人如何维权?

一纸“净身”协议遭法院判决撤销

婚后购买按份共有的房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约定归一方所有,能否逃避债务?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此作出了认定。

【案情】

2023年3月18日,李某和王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签订了一份《财产约定协议书》,约定将原各占二分之一的某处房产100%份额登记在王某名下,视为王某个人财产。2023年5月18日,王某将案涉房产售出并办理过户登记至案外人名下,全额收取了售房款。

李某系李某的债权人,债权形成时间早于《财产约定协议书》签订时间。李某早前已就该债权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未执行到任何财产。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其事后知晓的上述《财产约定协议书》,王某立即向李某折价赔偿因出售案涉房屋所得的50%价款(金额以李某的债权为限)。

厦门中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的债权在先,李某和王某的协议在后,因房子已对外售出且售房款全归王某,张

某无法对房子采取执行措施。该协议书的签订带有明显减损李某财产之目的,属于无偿处分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李某的利益。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案涉协议书,因欠债的金额未超过房子卖价的一半,所以王某应该以李某享有的债权金额向李某折价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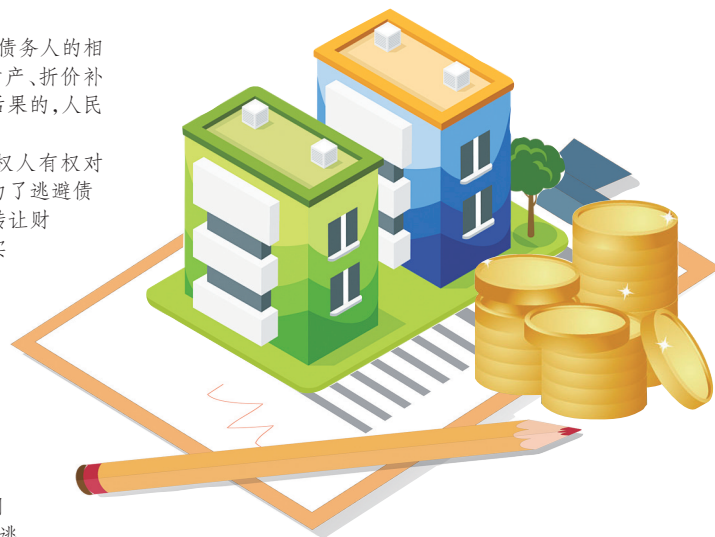
【说法】

本案系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签订《财产约定协议书》的形式将某一特定共有财产约定归一人所有,实质是为了逃避债务而实施的无偿处分行为,应予以否定性评价。如该无偿处分行为影响到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债权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请求撤销债务人的无偿处分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

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请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承办法官表示,所有权人有权对自己的财产进行处分,但为了逃避债务,以无偿或低价等方式转让财产权益,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债权人有权诉请法院撤销债务人财产转让行为;如果构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还将承担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本案判决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企图通过财产约定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人敲响了警钟。债务人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及时清偿债务,不要心存侥幸,最终得不偿失。

(据《法治日报》)



公告

从2025年7月16日起我局停止在传统报纸上刊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告,今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敬请关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s://zrzy.jxggzyjy.cn>)。特此公告。
进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8月20日